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代理）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964.6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3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4,491.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76,024.6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67,602.47 元，截至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2,506,856.9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296,635,048.75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2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9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颜军、周水文、张海涛、李定基、蒋晓华、颜志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当选的独立董事为季振洲、陈秀丽、邓路，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周水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李定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选举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6 选举颜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7 选举季振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8 选举陈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9 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王伟女士、王洪永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龚永红先生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 选举王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1.2 选举王洪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964.69 万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9 日